



147251 – 把店铺的股份出租给合伙人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把店铺的股份出租给合伙人或者其他的人, 他每月给我固定的租金, 其教法律列是什么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.

谁如果拥有店铺的股份, 可以把它出租给合伙人或者其他的人, 每月给他固定的租金, 因为出租店铺和房屋是教法允许的, 学者们一致公决出租与合伙人共有的东西是可以的.

伊本·古达麦 (愿主怜悯之) 在《穆额尼》 (5 / 317) 中说: “论允许出租的事物: 凡是本身留存而利用其合法益处的东西都可以出租, 如土地、房屋、奴隶、家畜、衣服、营帐、绳索、帐篷、轿子、马鞍、缰绳、宝剑和长矛等。”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 (1 / 263) 中说: “出租共用的东西: 如果某样东西的益处是共用的, 则一个合伙人可以出租自己的股份, 学者们一致公决可以把它出租给另一个合伙人; 至于把它出租给另外的人, 包括伊玛目艾布·哈尼发的两位弟子、沙菲尔、马力克和艾哈迈德之内的大众学者都主张这是教法允许的, 因为出租是买卖的两种类型之一, 所以出租共用的东西是教法允许的, 犹如允许出售共用的东西一样. 共用的东西就是两个合伙人在一段时间之内可以利用获益的东西, 所以允许出售共用的东西; 在《穆额尼》中说: 艾布·海福赛主张把共用的东西出租给另一个合伙人是允许的。”

你把店铺的股份或者店铺里的固定物资如仪器、设备和货架等出租给别人是可以的;

如果出租商品, 则是不可以的, 因为商品只能出售, 不能利用和获益; 但是可以估计商品的价格, 把它出售给租用人, 分期付款也可以; 也可以委托他出售商品, 根据双方的协议, 免费或者工资都可以, 也可以把商品取出来, 卖给别人。

真主至知!